

关于加快开发建设海南岛问题 文件、资料汇编

(法规专辑 注意保存)

(四)

海南区党委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 管理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 税法施行细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86)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94)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 管理施行细则	(95)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97)
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09)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7)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35)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40)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43)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46)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149)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54)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166)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177)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份，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份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

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为了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所管辖地区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2）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中外文副本各三份；（3）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及合资各方的份额，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

副厂长，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

第五条 从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告正式成立，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未经登记的企业，不准开业。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向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和延长合同期限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登记项目变动时，应在年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交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其金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80年7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处理劳动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本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地签订；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也可以同职工个别地签订。

劳动合同签订后，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的企业主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合营企业自行招收，都需由合营企业进行考试，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 and 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

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由企业给予补偿。

被解雇的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第五条 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开除处分，必须报请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营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同董事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的时候，企业应予同意。

第八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百之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确定。

第九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企业标准，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外籍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都应当在雇用合同中确定。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管

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请求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总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一)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二) 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三)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四)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五) 农业,牧业,养殖业;

(六) 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1)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4)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 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有意在中国设立合营企业，但无中国方面具体合作对象的，可提出合营项目的初步方案，委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托投资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民间组织介绍合作对象。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四）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